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緝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鄧七妹
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耀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5年度交訴緝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慧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